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鄢环建审[2022]8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勇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 EPS 泡沫外墙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勇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JYG5D8F）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勇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 EPS 泡沫外墙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发泡机和全自动板材机均位于密闭的车间内，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同时，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由1套“吸附浓缩+RCO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造”行业B级指标的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过滤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发泡机、自动泡沫成型机、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设绿化带、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

西、北四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含主要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员工的生活垃圾、沉淀池隔离出的EPS颗粒、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其中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集和沉淀池隔离出的EPS颗粒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走处理；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96t/a、NH₃-N0.0043t/a、苯乙烯排放量0.003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4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月30日



抄送：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